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议字〔2017〕3号

---

## 对云南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285号提案的答复

杨斌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的提案》，已交由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分别办理。经认真研究及电话协商，我们认为《建议》对开展生态补偿方面的工作有很强的参考价值。结合我厅职责，现答复如下：

云南地处我国长江上游（金沙江）、珠江源头（南盘江）和红河、澜沧江、伊洛瓦底江、怒江等4条国际河流的发源地和上游地区，是世界10大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的东喜马拉雅地

区的核心区域，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禀赋，同时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地区。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云南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为调动各方积极性参与生态保护，近年来，我省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抓住国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我省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7年初，云南省发布了《云南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作为指导云南省开展生态补偿的顶层设计依据和纲领新文件。在《意见》中，明确提出了云南省开展生态补偿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重点领域和任务。目前，省财政厅和省环境保护厅正在开展《云南省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以作为云南省指导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工作的指导性

文件。

另外，近年来我省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是建立健全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财政部将云南省 38 个县纳入国家转移支付范围。二是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从无到有，通过实施天保工程二期，并通过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支持，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已实现了生态公益林补偿的同标准和管护的全覆盖。三是省级湿地补贴资金也已整合在林业专项资金中，切块下达各地，由州市统筹使用。四是省内以牛栏江流域（曲靖至昆明段）为试点，开展了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为我省在更大范围推进流域横向补偿摸索经验、奠定基础。

当然，从总体上看，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下一步，我厅将抓住国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推进我省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完善。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云南省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以试点先行为引导，强化政策协同和区域沟通协调，创新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模式，围绕“谁来补、补给谁、补多少、如何补、如何管”的核心问题，推动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责任共负、多

元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生态产品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联系人及电话：黄晔 0871-64154528)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